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 譽 智 慧 城 市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進一步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物業之交付日 期已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然而,本公司進一步接獲賣方 通知,由於中國內地環境保護政策導致該等物業所屬發展項目之竣工日期存在 不確定因素,故其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該等物業交付 買方。

鑒於上述,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 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即時終止該等協議,同時賣方須於終止生效日期後15個 營業日內悉數退還已付代價(即人民幣22,876,305元(相當於約24,500,000港元)), 並按該等協議所規定支付有關其他款項(如有)。 根據終止契約,該等協議的訂約方相互同意彼等各自的責任及義務已告終止並 即時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 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及郝英女士;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説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兑 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